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初 4794号

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会民与被告吕泽亮、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47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7356号

王方均：本院受理原告朱观林与被告王方均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7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朱观林工资1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8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方均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3580号

郑业漫、殷林彬、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郑业漫、殷林彬、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郑业漫、殷林彬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7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6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8.518750%计算至2016年12月29日止，扣除已付利息3572.67元；罚息自2016年12月30日起按月利率12.778125%计算实际还款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2.778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郑业漫、殷林彬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书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80元，保全费3070元，合计11950元，由被告郑业漫、殷林彬负担，则被告郑毅鹏、陈晓华、金华特时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318号

陈代云、骆晓花：本院受理原告周勇起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781号

毛深照：本院受理原告李专科诉被告毛深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67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项凯丽、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436号

黄灵光：本院受理原告张琳诉被告黄灵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43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62号

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江生与被告陈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限被告陈新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江生利息款480000元，本案受理费42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新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685号**

龚静：本院受理原告张海东与被告龚静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爱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024号

吕跃飞：本院受理原告郑仲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381号

潘富强：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02号**

吕群英、倪靛、倪浩杰、吕儒南：本院受理原告朱卫英诉被告吕群英、倪靛、倪浩杰、吕儒南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128号**

芮豪吉、于佳宁：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正诉被告芮豪吉、于佳宁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56号**

陈环铮：本院受理原告杨国辉诉被告陈环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610号**

周东风：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周东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周东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雪珍货款177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6月2日期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14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502号

于军辉：本院对原告胡三红诉被告于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于军辉归还原告胡三红借款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5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76元，由被告于军辉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3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329号

吴佳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顺通汽车租赁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3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佳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顺通汽车租赁部租金9100元。自公告之日起9时30分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349号

程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尚武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3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程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尚武款项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526号

卢爱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卢阳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5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卢爱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卢阳2015年2月起至本案生效之月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计算的生海参费，自本判决生效之月的次月起于每月15日前支付原告生活费1000元，原告的教育费、医疗费由被告卢爱荣承担，于本年12月30日前支付，上述费用均支付至原告完成高中学业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248号

廖宁霞：本院受理原告柴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22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4 民初 621号

董华锋、郑美爱：本院受理原告葛红献与被告董华锋、郑美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6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472号

傅国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才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802 民初 4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莱克缝纫机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的经营场所无人上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加工款21688.1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你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大溪人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岭市大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 1082 民初 4793号

刘朝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诉被告刘朝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4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2017）浙 1122 民初 3607号

杨新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与被告杨新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9172.68元、利息5821.78元、滞纳金8109.3元（2017年7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欠款本金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滞纳金按照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沈爱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云光、黄日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缙云县人民法院**